##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服務證管理辦法

90.09.13.90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2.07.04.101 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服務證之發放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工,係指各單位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及專職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服務證分「具記名式悠遊卡」及「無悠遊卡功能」二種,申請時請填寫申請單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,選擇「具記名式悠遊卡」者除於申請單上勾選外,請加填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函」。
- 第四條 服務證限本人使用,必要時請出示以證明身份,不得塗改、變造、轉借或冒用。
- 第五條 為避免造成干擾,服務證請避免與多張 RFID 卡片相鄰擺放使用。
- 第六條 服務證如有遺失,應依規定報失(有悠遊卡功能者請立即向就近捷運站掛失止付), 並向人事室申請補發。
- 第七條 補發時請填寫申請單,並應至出納組繳交手續費貳佰伍拾元整。
- 第八條 離職或退休時,原證應繳回人事室註銷。卡片有餘額者,由人事室統一向悠遊卡公司辦理退費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